

·历史学研究·

“黄帝有子曰蚩尤” 与早期社会差序化联合机制的民族学考察

卢中阳

[摘要] 清华简《五纪》篇所载“黄帝有子曰蚩尤”，引发了学界关于蚩尤与黄帝亲缘关系的广泛讨论。清华简整理者依据简文内容，提出“蚩尤为黄帝之子”或“黄帝与蚩尤乃是父子至亲”的观点。然而，历史学者多从传世典籍记载出发，质疑此说的可靠性，认为二者之间并不存在真正的血亲关系。事实上，蚩尤称黄帝为父，实为“养子”意义，其“父子”关系并非血缘所系，而是建立在征服与从属基础上的一种政治性联盟。“黄帝有子曰蚩尤”所反映的异族称子现象，揭示了初民社会族群间的“差序化”联合机制，对于探讨我国早期国家的形成机制、上古时期的民族融合模式以及原始族群的分工形态等问题，均具有重要学术价值。

[关键词] 黄帝；蚩尤；异族称子；政治联盟

[中图分类号] K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4145[2026]02-0171-10

2021年下半年，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整理的《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十一》出版，该辑收录的《五纪》篇被誉为战国时期的“百科全书”^①，其中“黄帝有子曰蚩尤”的记载，为重新审视蚩尤与黄帝之间的族群关系提供了新线索，并由此引发了学界的广泛关注和深入讨论。实际上，“黄帝有子曰蚩尤”反映了先秦时期一个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即异族被征服者或归服者称“子”。这些被称为“子”的异族群体，不仅获得了融入华夏政治共同体的契机，也被授予特定职事，成为早期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黄帝有子曰蚩尤”一语，不宜局限于狭义血缘层面来理解，而应立足早期国家的发展历程，从族群关系与原始分工的层面加以科学阐释。

一、“黄帝有子曰蚩尤”引发的学术争议

清华简整理团队在解读《五纪》篇时，率先将“黄帝有子曰蚩尤”理解为蚩尤是黄帝之子。2021年9月，程浩在《文物》上发表了《清华简〈五纪〉中的黄帝故事》一文，直言“蚩尤是黄帝之子，这是我们前所未见并且始料未及的”。简文关于蚩尤身份的记载，被视为对现有认识的最大突破。他援引《史记·建元以来侯者年表》中“蚩尤畔父，黄帝涉江”一语为据^②，认为“《五纪》中蚩尤为黄帝之子，以及成人后作兵叛父的相关传说，到了汉代犹有流传”。在对《五纪》篇中蚩尤铸兵“将以征黄帝”一事的解读中，程浩认为：“虽然《五纪》中的黄帝与蚩尤乃是父子至亲，但面对蚩尤的大逆不道行为，黄帝仍以极刑处之。”^③他同时指出，“《五纪》中的黄帝故事，应该就是战国时的思想家为了申论其‘五纪’

作者简介：卢中阳，男，历史学博士，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中国历史研究院重大历史问题研究专项“中华文明起源与先秦君主政体演进研究”（项目编号：LSYZD21007）的阶段性成果。

①贾连翔：《清华简关于战国时期“百科全书”的新发现》，《光明日报》2021年10月30日第11版。

②[汉]司马迁：《史记》卷二〇《建元以来侯者年表》，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058页。

③程浩：《清华简〈五纪〉中的黄帝故事》，《文物》2021年第9期。

学说,汇集当时有关黄帝的材料剪裁而成的”^①,但并未否定“黄帝有子曰蚩尤”这一文本记载的有效性与真实性。同年10月,贾连翔在《光明日报》刊发了《清华简关于战国时期“百科全书”的新发现》一文,指出《五纪》篇中“关于‘蚩尤’身份的记载,完全更新了我们的认知”,“蚩尤是黄帝之子”,“让人始料未及”。他同样引述《史记》中田千秋上书汉武帝“蚩尤畔父”一句,来佐证蚩尤为黄帝之子的说法。^②2021年11月,《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十一》正式出版。该书整理者指出,“黄帝有子曰蚩尤”与《路史》《逸周书》《管子》《越绝书》《世本》等文献中所载蚩尤为炎帝之子、赤帝之臣、黄帝之臣、神农之臣等诸多说法存在分歧,并重申《史记·建元以来侯者年表》“子弄父兵,罪当笞。父子之怒,自古有之。蚩尤畔父,黄帝涉江”的记载,肯定了汉代仍流传的蚩尤为黄帝之子的说法。^③由此可见,《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十一》中对“黄帝有子曰蚩尤”的解读,基本延续了程、贾两位学者的观点。

清华简整理者关于“蚩尤为黄帝之子”“黄帝与蚩尤乃是父子至亲”的表述,引起学界的高度关注。2022年5月,《光明日报》率先刊登了一组讨论黄帝与蚩尤关系的文章。其中,沈长云的《黄帝的史迹、形象及其演化》一文,从传世文献出发,系统分析了黄帝形象的演变过程。他指出,在较早成书的《国语》《左传》中,黄帝仅被视为氏族部落的一位首领;至《逸周书》《山海经》时,其地位上升为北方部落联盟的大首领,才开始与蚩尤部落发生关联,双方在河北涿鹿爆发一场大战,并以蚩尤战败而告终;再到《史记》一书,黄帝形象进一步升级,俨然成为一位武功十全的帝王。^④换言之,沈长云认为黄帝与蚩尤之间的关系乃是历史建构的结果,从而否定了“蚩尤为黄帝之子”的观点。黄国辉在《蚩尤的史迹、形象及其历史演化》一文中,虽然主张蚩尤与炎、黄二帝同属于一个时代,但是认为蚩尤为九黎部族的首领,其活动区域在今山东曲阜附近的少昊之地,与太昊、少昊所属的东夷部族关系密切。^⑤也就是说,黄帝与蚩尤分别属于不同的族群,自然也就无从谈及父子关系。李玲玲、杜勇在《蚩尤非黄帝子息》一文中,明确否定了黄帝与蚩尤之间存在父子关系的说法。两位学者指出,《国语》所载黄帝之子二十五宗并无蚩尤,认为蚩尤应为蛮夷部族的首领,只不过是黄帝部落联合体中的一员。《五纪》篇中“黄帝有子曰蚩尤”的“子”应理解为“子爵”,体现的是黄帝部落与蚩尤部落之间的君臣隶属关系,而非血缘上的父子关系。^⑥徐义华在《如何理解“蚩尤畔父,黄帝涉江”》一文中,对田千秋引用“蚩尤畔父,黄帝涉江”的目的进行了分析,认为该句意在为汉武帝宽赦太子提供理论依据。他指出,这里的“蚩尤畔父”不应理解为黄帝以父的身份征伐子,而应是指为父讨伐不孝子。因此,他主张《五纪》篇“黄帝有子曰蚩尤”的“子”,并非血缘意义上的儿子,而是一种“社会性关系称谓”,进而认为黄帝和蚩尤之间不可能存在父子关系。^⑦

2023年12月,马文增在《清华简〈五纪〉“黄帝事迹”释义》一文中指出,“黄帝有子曰蚩尤”中的“子”应释为“门生”或“弟子”,而非“儿子”。他认为,“蚩尤乃黄帝的儿子”是对文本的误读,该句意在表明蚩尤是黄帝的门生或弟子。^⑧2024年1月,朱彦民在《中国社会科学报》发表《如何看待“蚩尤为黄帝之子”这一说法》一文,系统梳理了蚩尤与黄帝的相关历史记载,并回应了学界关于二者关系的争议。他指出,《史记》《国语》《山海经》《世本》《帝王世纪》等典籍均未提到蚩尤为黄帝之子,而《史记·建元以来侯者年表》中田千秋所言“蚩尤畔父,黄帝涉江”不足以作为“蚩尤为黄帝之子”的

①程浩:《清华简〈五纪〉中的黄帝故事》,《文物》2021年第9期。

②贾连翔:《清华简关于战国时期“百科全书”的新发现》,《光明日报》2021年10月30日第11版。

③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黄德宽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十一》,中西书局2021年版,第124—125页。

④沈长云:《黄帝的史迹、形象及其演化》,《光明日报》2022年5月7日第11版。

⑤黄国辉:《蚩尤的史迹、形象及其历史演化》,《光明日报》2022年5月7日第11版。

⑥李玲玲、杜勇:《蚩尤非黄帝子息》,《光明日报》2022年5月7日第11版。

⑦徐义华:《如何理解“蚩尤畔父,黄帝涉江”》,《光明日报》2022年5月7日第11版。

⑧马文增:《清华简〈五纪〉“黄帝事迹”释义》,《神话研究集刊》2023年第2期。

证据。据此,朱彦民认为清华简《五纪》篇关于“蚩尤为黄帝之子”的记载乃孤证,反映的只是战国时期楚国知识分子的观点,难以视为历史事实。^① 2024年6月,武思梦在《中原文物》发表《由清华简〈五纪〉再探蚩尤身份——兼论上古亲属称谓制度泛化在政治领域中的体现》一文,她指出,清华简《五纪》篇所载“黄帝有子曰蚩尤”中的“子”应作“族”解,意指蚩尤为黄帝族邦下的一个族群,而非亲生子嗣。^② 2024年11月,黄国辉又在《光明日报》发表《清华简〈五纪〉所见黄帝、蚩尤关系新解》一文。他一方面仍坚持黄帝与蚩尤之间不存在血缘意义上的父子关系,另一方面又肯定《五纪》篇中“黄帝有子曰蚩尤”的“子”应作“儿子”解,并认为蚩尤之所以被称为黄帝之子,是因为黄帝乃其舅父。^③ 黄国辉以“甥舅”释“父子”,重新界定了蚩尤与黄帝之间的关系。

要之,清华简整理团队基于“黄帝有子曰蚩尤”的简文记载,率先提出了“蚩尤为黄帝之子”的新诠释。而史学研究者则多依据传世典籍,倾向于否定二者之间存在真正的血亲联系。对于何种观点更具科学性,本文拟从民族学视角加以探讨。

二、“黄帝有子曰蚩尤”的民族学解读

无论主张将“黄帝有子曰蚩尤”解读为父子关系,抑或持否定立场,相关论者皆需正视对立观点所依据文献证据带来的挑战。

清华简整理团队提出“蚩尤为黄帝之子”的观点,必须面对传世典籍中蚩尤作为被征服者与异族的身份。黄帝与蚩尤之间的战争,在汉代以前的典籍中多有记载。《逸周书·尝麦解》载蚩尤驱逐炎帝,“争于涿鹿之河”,于是炎帝“乃说于黄帝”,黄帝“执蚩尤,杀之于中冀”。^④ 《史记·五帝本纪》谈到“蚩尤作乱,不用帝命”,于是黄帝征调诸侯军队“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擒杀蚩尤后,黄帝代替炎帝成为天子。^⑤ 《山海经·大荒北经》对黄帝与蚩尤之战的描绘带有浓厚的神话色彩,称“蚩尤作兵伐黄帝”,黄帝命应龙迎战,在冀州之野与蚩尤交锋,蚩尤请风伯、雨师以风雨助战,黄帝则遣天女魃止其风雨,最终将蚩尤斩杀。^⑥ 关于黄帝与蚩尤之战的记载,亦见于《战国策·秦策一》,苏秦游说秦惠王时称:“黄帝伐涿鹿而禽蚩尤。”^⑦ 在《战国策·魏策二》中,苏秦又对魏昭王言:“黄帝战于涿鹿之野,而西戎之兵不至。”^⑧ 在《庄子·盗跖》中,盗跖讥讽道:“黄帝不能致德,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流血百里。”^⑨ 《六韬·虎韬·军用》载:“轴旋、短冲、矛戟、扶胥百二十具,黄帝所以败蚩尤氏。”^⑩ “轴旋”“短冲”“矛戟”“扶胥”皆为兵器,黄帝正是凭借这些兵器最终打败了蚩尤。《鹖冠子·世兵》云:“黄帝百战,蚩尤七十二。”吴世拱认为,所谓“百战”并非确指,实为概举。^⑪ 黄帝与蚩尤之间战争的次数多达七十二次,极言二者冲突之多。

关于蚩尤的身份,《尚书·吕刑》伪孔传与孔颖达疏皆称其为“九黎之君”^⑫;另据《吕氏春秋·荡兵》高诱注,蚩尤为“少皞氏之末九黎之君名”^⑬;《国语·楚语》则引韦昭注,称“九黎”为“黎氏九人,

①朱彦民:《如何看待“蚩尤为黄帝之子”这一说法》,《中国社会科学报》2024年1月22日第6版。

②武思梦:《由清华简〈五纪〉再探蚩尤身份——兼论上古亲属称谓制度泛化在政治领域中的体现》,《中原文物》2024年第3期。

③黄国辉:《清华简〈五纪〉所见黄帝、蚩尤关系新解》,《光明日报》2024年11月18日第14版。

④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逸周书汇校集注》卷六《尝麦解》,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732—733页。

⑤[汉]司马迁:《史记》卷一《五帝本纪》,第3页。

⑥荣保群:《山海经详注》卷一七《大荒北经》,中华书局2019年版,第598页。

⑦缪文远:《战国策新校注》卷三《秦一》,巴蜀书社1998年版,第63页。

⑧缪文远:《战国策新校注》卷二三《魏二》,第723页。

⑨[清]郭庆藩撰,王孝鱼点校:《庄子集释》卷九下《盗跖》,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995页。

⑩王震:《六韬集解》卷四《虎韬·军用》,中华书局2022年版,第354页。

⑪黄怀信:《鹖冠子校注》卷下《世兵》,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262页。

⑫[唐]孔颖达:《尚书正义》卷一九《吕刑》,载[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247—248页。

⑬[战国]吕不韦著,陈奇猷校释:《吕氏春秋新校释》卷七《荡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391页。

蚩尤之徒也”^①。由此可见,历代注释家普遍将蚩尤视为九黎族的领袖,是黄帝一族之外的异族首领。关于蚩尤作为蛮夷君长并与黄帝大战的传世记载,与清华简《五纪》篇所载“黄帝有子曰蚩尤”之间存在内在矛盾,清华简整理团队对此并未作出解释。

然而,主张否定“蚩尤为黄帝之子”的历史学者,同样需正视清华简《五纪》篇“黄帝有子曰蚩尤”的明确表述。“xx有子曰xx”这一句式,古籍中较为常见。如《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言“颛顼氏有子曰犁”“共工氏有子曰句龙”^②,另如《韩诗外传》云“大王亶甫有子曰太伯、仲雍、季历,历有子曰昌”^③。这些“xx有子曰xx”的记载,多应作父子关系理解。因此,“黄帝有子曰蚩尤”除了说明二人存在父子关系,似乎不应再有其他解释;更不能将其简单视为战国知识分子的拟作,从而否定其所承载内容的真实性。

实际上,“黄帝有子曰蚩尤”所揭示的并非真正的血缘关系,而是一种“异族称子”现象。此类以父子名义表达族群统属关系的做法,在先秦时期以及其他早期国家形成阶段并不鲜见。

“异族称子”现象的提出,可追溯至20世纪80年代。随着周原甲骨H11:83“楚子来告父”一辞的出土^④,唐嘉弘提出“楚子”是以个人和部族的名义成为周王的养子。^⑤次年,段渝继承并发展了唐嘉弘的观点,认为“楚子来告父”中的“子”并非子爵,“告父”乃指鬻熊以养子身份,告拜其养父周文王的收纳之恩。^⑥唐、段两位学者据此提出,楚国君主与周王之间存在一种“养子”式的政治关系,指出“异族称子”现象实为融合宗法象征与政治隶属的制度性建构。《史记·楚世家》中楚君鬻熊“子事文王”的记载^⑦,亦可视为对此观点的有力佐证。另据西周晚期《鞅钟》铭文,周王征伐“南国服子”,“南夷、东夷俱见廿又六邦”。^⑧朱继平指出,“南国”即文中所言的南夷和东夷,也就是淮夷族群。^⑨“服”本义为制服某人,引申为服从或服役^⑩;“子”即指儿子^⑪。因此,这句话较为合理的解释便是,南夷、东夷二十六个邦国以“子”自居,并以儿子的身份来朝见周王。《国语·越语》载,范蠡回顾越国与周王室的关系时指出:“昔吾先君固周室之不成子也。”^⑫此语表明,越君在周初即以养子身份臣服于周王室,故而后世文献中称其为“越子”。与“越子”类似,《左传》中还有“白狄子”“逼阳子”“肥子”“戎子”“无终子”“麋子”“舒子”“顿子”“赖子”等称谓,这些“子”皆可能与养子身份有关。^⑬曹笑媚指出,这些“子”多指代蛮夷戎狄之君,属于周代较为常见的异族被征服者称子现象,并不能简单地将其等同于“子”爵。^⑭

异族称子并非周人独有。在越国历史上,越君不仅做过周人之子,而且还曾自诩为夏人的儿子。《史记·越王勾践世家》记载,越王勾践先祖是“禹之苗裔”,“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⑮殷伟仁指出,不能将“庶子”解释为“庶出之子”,而应是指越人以养子身份加入夏后氏之族,成为少康所接纳的异姓部落。^⑯换言之,越人先祖为“夏后帝少康之庶子”,实为夏后氏少康收养越人为异姓之子的历史见

①徐元诰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514页。

②杨伯峻编著:《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2016年版,第1673页。

③[汉]韩婴撰,许维遹校释:《韩诗外传集释》,中华书局2020年版,第328页。

④侯志义、陈全方、陈敏:《西周甲文注》,学林出版社2003年版,第60页。

⑤唐嘉弘:《试谈周王和楚君的关系——读周原甲骨“楚子来告”札记》,《文物》1985年第7期。

⑥段渝:《论周、楚早期的关系》,《社会科学研究》1986年第5期。

⑦[汉]司马迁:《史记》卷四〇《楚世家》,第1691页。

⑧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第1册,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303—304页。

⑨朱继平:《从淮夷族群到编户齐民:周代淮水流域族群冲突的地理学观察》,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118页。

⑩赵世超:《服与等级制度》,《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2期。

⑪[清]孙诒让:《古籀拾遗·古籀余论》,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8页。

⑫徐元诰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第587页。

⑬杨伯峻编著:《春秋左传注》,第548、1074、1479、1105、1026、632、642、475、1337页。

⑭曹笑媚:《周代异族称“子”研究》,陕西师范大学2021年硕士论文,第9—16、53—59页。

⑮[汉]司马迁:《史记》卷四一《越王勾践世家》,第1739页。

⑯殷伟仁:《越为“少康庶子”试析》,《学术研究》1992年第2期。

证。《国语·晋语》记载：“黄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为十二姓”，这十二姓分别为姬、西、祁、纪、滕、箴、任、苟、僖、姑、僕、衣。其中“黄帝以姬水成”，故黄帝为姬姓。二十五宗里，“唯青阳与苍林氏同于黄帝”，故二者同为姬姓。^①那么，为何其余得姓的十二人与未得姓的十一人皆非姬姓，却仍被称为黄帝之子呢？赵世超在《服与等级制度》一文中指出，黄帝二十五子并不能判定相互间真正存在血缘关系，这应是一种依据“仿族组织”而形成的拟制假子关系。^②《国语·郑语》所言祝融八姓，包括己姓、董姓、彭姓、秃姓、妘姓、曹姓、斟姓、半姓等^③，显然也应包含拟制的假子关系。

中国先秦时期，贤君、圣王、天子常将自己塑造成百姓父母的形象。《尚书·舜典》记载，帝尧驾崩，“百姓如丧考妣”，“三载四海遏密八音”。^④“考妣”即父母，此处的“百姓”自然涵盖四海之内的异族。帝尧死后，舜于“正月上日受终于文祖”^⑤。《史记·五帝本纪》亦有相同的记载，并解释说：“文祖者，尧大祖也。”^⑥换言之，“文祖”为尧的太祖庙。传统观点认为，舜为东夷族群的首领，而尧为华夏族群的首领。舜受命于尧的太祖庙，暗示二者之间已存在拟制血缘关系。孙星衍将此解释为“尧与舜同始祖，故受终于其庙”^⑦，此说显然过于绝对。在《尚书·洪范》中，箕子对周武王言“天子作民父母，以为天下王”^⑧；《逸周书·芮良夫解》载，芮良夫谏周厉王曰“子惟民父母”^⑨。两则资料均将周天子视为百姓之父母。《礼记·檀弓》记载吴王夫差对太宰嚭说“反尔地，归尔子”，郑玄注曰：“子，谓所获民臣。”^⑩在《礼记·缙衣》中，子曰：“故君民者，子以爱之，则民亲之。”^⑪此句意指君主将百姓视如子女。据此，《史记·五帝本纪》载“高辛于颛顼为族子”^⑫，《大戴礼记·帝系》载鲧为颛顼之子，帝尧、后稷、契皆为帝喾之子^⑬，均反映出先秦时期蛮夷戎狄臣服华夏后，普遍以“子”称之的现象。正如《礼记·曲礼》所言，“东夷、北狄、西戎、南蛮，虽大曰子”^⑭，无论东夷、北狄、西戎、南蛮多么强大，若要融入中原的族群体系，都得称“子”。

异族称子在民族学资料中也较为常见。《旧五代史》记载，辽太宗“立石敬瑭为大晋皇帝，约为父子之国”^⑮。即晋高祖石敬瑭向耶律德光称子，结为父子之邦。《蒙古秘史》记载，畏兀尔首领亦都兀惕归附成吉思汗后，被视为成吉思汗的第五子。^⑯据《傣族社会历史调查》记载，在西双版纳勐泐王国统治时期，傣王征服勐勇后，勐勇士司便称傣王所在的勐景洪为“父勐”，而自称“子勐”。^⑰西盟佤族的斯库氏族并入亚木氏族时，亦是以整个氏族作为亚木氏族的“养子”。^⑱发现于叙利亚阿布凯美地区的《马瑞王室档案》记载，在古代两河流域，大国王常被尊称为“父亲”，而附属国的国王则自称

①徐元诰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第334—337页。

②赵世超：《服与等级制度》，《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2期。

③徐元诰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第467—468页。

④[唐]孔颖达：《尚书正义》卷三《舜典》，载[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129页。

⑤[唐]孔颖达：《尚书正义》卷三《舜典》，载[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126页。

⑥[汉]司马迁：《史记》卷一《五帝本纪》，第22页。

⑦[清]孙星衍撰，陈抗、盛冬铃点校：《尚书今古文注疏》，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35页。

⑧[唐]孔颖达：《尚书正义》卷一二《洪范》，载[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190页。

⑨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逸周书汇校集注》卷九《芮良夫解》，第999页。

⑩[唐]孔颖达：《礼记正义》卷九《檀弓下》，载[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1305页。

⑪[唐]孔颖达：《礼记正义》卷五五《缙衣》，载[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1647页。

⑫[汉]司马迁：《史记》卷一《五帝本纪》，第13页。

⑬[清]王聘珍撰，王文锦点校：《大戴礼记解诂》卷七《帝系》，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26、130页。

⑭[唐]孔颖达：《礼记正义》卷五《曲礼下》，载[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1265页。

⑮[宋]薛居正等：《旧五代史》卷四八《唐书·末帝本纪下》，中华书局2016年版，第766页。

⑯额尔登泰、乌云达赉校勘：《蒙古秘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028—1029页。

⑰《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傣族社会历史调查·西双版纳三》，民族出版社2009年版，第58页；《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傣族社会历史调查·西双版纳八》，第71页。

⑱唐嘉弘：《试谈周王和楚国的关系——读周原甲骨“楚子来告”札记》，《文物》1985年第7期。

“儿子”。安达瑞格王阿覃润曾致信感谢其“父亲”汉谟拉比,并表示愿意为这位“父亲”祈祷。^①《印卡王室述评》一书记载,南美印加帝国第一代印加王将最早归服的异族属民称为“儿子”,并赐予“印卡”王姓,以此强化统治。^②路易·杜蒙指出,在印度的种姓制度体系中,高阶种姓与低阶种姓之间常常形成一种互依共存的“父子”关系。^③非洲的祖鲁人由数百个氏族组成,在其早期历史中,政治效忠常与亲属关系紧密结合,祖鲁的所有政治成员皆被视为人民的“父亲”,政治成员与人民之间结成了“父子”关系。甚至连国王的亲生子女也不能称其为“父亲”,因为“他是人民的父亲”。^④非洲的豪萨城邦国由卡诺、扎里亚、道拉、戈比尔、卡齐纳、比兰、拉诺七国组成,这七个豪萨国家普遍认为其祖先为阿巴耶吉杜之子,实际上反映的正是一种拟制父子关系,用以建构血缘纽带与政治共同体。^⑤

这种拟制的父子关系,早已引起梅因、恩格斯、弗雷泽、费孝通等学者的高度重视。梅因指出,希腊诸邦、罗马、笛脱麻希的条敦贵族政治、凯尔特部族组织、斯拉夫俄罗斯人和波兰人等,其最初凝聚共同体的纽带皆为血缘或血亲关系。而这种原始集团,往往通过收养习俗不断吸纳其他血统的人。无论是真正的还是拟制的共同体成员,都自认为是同一男性祖先的后裔。血缘作为凝聚共同体的纽带,最终体现为对一个共同权威即“父权”的臣服。^⑥恩格斯发现,希腊人和塞内卡部落均拥有接纳外人入族的权利。外来者通过一定的入族仪式被纳入氏族体系,从而获得本族成员相应的权利,享有氏族部落的政治和社会身份。^⑦弗雷泽在探讨“交感巫术”时指出,当一个民族收养外来者为子女时,常通过一套“模拟诞生”的仪式,使其象征性地获得新生。此后,在原始的法律和哲理上,便构成了真正的血缘关系,从而赋予被收养者完整的亲属身份与权利。^⑧费孝通基于“生育”的社会性,指出亲属关系虽部分建立在生物血统基础上,但亲子关系并不必然完全依赖生物关系。他强调,亲属关系具有高度的社会建构性,因此提出用“扩展”一词来描述亲属关系的形成过程,并把“家”理解为一种可以延展的社会单位,即“扩大的家庭”。^⑨

梅因、恩格斯、弗雷泽、费孝通所论及的拟制亲属关系,同样适用于先秦和早期人类社会。只不过在先秦时期,个人尚未真正从族中独立出来,拟制关系常常发生在族群之间。《六韬·虎韬·军用》记载“黄帝所以败蚩尤氏”^⑩,其中“蚩尤氏”的“氏”表明蚩尤为族称,反映出其作为族群代称的属性。因此,清华简《五纪》篇中“黄帝有子曰蚩尤”的表述,其“父子”关系更应该是发生在两个族群之间,旨在通过象征性的血缘纽带实现两个族群的联合。

总之,“黄帝有子曰蚩尤”反映了民族学上普遍存在的异族称子现象。蚩尤族群臣服于黄帝族群后,其族群酋长以养子的身份称黄帝为父。这种“父子”并非真实的血缘关系,而是基于征服基础上的政治联盟关系,不应简单以亲缘关系做肯定或否定的回答。典籍中关于“蚩尤畔父”及黄帝征伐蚩尤的记载,则揭示了这种拟制父子关系的脆弱性。随着历史发展,蚩尤族群逐渐壮大,最终作乱“叛父”,因而受到黄帝族群的征讨。

①陈艳丽、王志强:《论青铜时代中期西亚国家间的外交关系——以〈马瑞王室档案〉为依据》,《中东研究》2024年第1期。

②[秘鲁]印卡·加西拉索·德拉维加:《印卡王室述评》,白凤森、杨衍永译,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69—70页。

③[法]路易·杜蒙:《阶序人:卡斯特体系及其衍生现象》,志明译,浙江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95—96页。

④[英]M. 福蒂斯、[英]E. E. 埃文斯-普理查德编:《非洲的政治制度》,刘真译,商务印书馆2016年版,第36—37页。

⑤[英]塞利格曼:《非洲的种族》,费孝通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57页。

⑥[英]梅因:《古代法》,沈景一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86、88页;[英]亨利·萨姆纳·梅因:《早期制度史讲义》,冯克利、吴其亮译,商务印书馆2021年版,第42—45页。

⑦[德]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95、110页。

⑧[英]J. G. 弗雷泽:《金枝——巫术与宗教之研究》,汪培基、徐育新、张泽石译,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31页。

⑨费孝通:《生育制度》,群言出版社2016年版,第202页;费孝通:《江村经济》,戴可景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9页。

⑩王震:《六韬集解》卷四《虎韬·军用》,第354页。

三、“黄帝有子曰蚩尤”视角下的早期族群差序化联合机制

清华简《五纪》篇及《国语》《史记》《大戴礼记》等典籍虽成书于战国以后,但不能排除其保有早期史影。“黄帝有子曰蚩尤”即反映了夏商周乃至更早时期社会普遍存在的异族称子现象,对于研究我国早期族群关系与原始分工具具有重要价值。

梅因、摩尔根、恩格斯等学者指出,在原始社会中,各部落之间若未缔结和平协定,通常相互视为敌人,并长期处于战争或冲突状态。^① 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岛的土著居民中,许多部落或亚部落长期彼此对立敌视,任何侵入其他部落领地的行为都被视为挑衅和威胁。美国西部草原的喀罗人,除与黑足部落和达塔部落频繁交战外,实际上与周边所有部落几乎都发生过冲突。非洲布干达的干达人,每年都要因争夺俘虏和物资而与卡塔维及邻近各邦爆发战争。^② 为了减少自身的消耗,人类最终选择走向联合,莫菲特将这种联合视为人类社会区别于动物界的重要标志。^③

那么,人类是如何走向联合的?摩尔根曾提出建立在平等基础上的部落联盟理论。他认为,北美易洛魁部落联盟是“建立于平等基础上的政府的领导下”,该联盟设立了由50名首领组成的全权大会,这些首领分别来自塞内卡、卡尤加、鄂农达加、鄂奈达、摩霍克五个部落,其级别、权威与特权均等,体现了平等协商与权力共享的联合机制。^④ 摩尔根的部落联盟理论在中国上古史研究中产生了深远影响。郭沫若将传说时代的“禅让制”视为部落联盟的表现形式,认为夏朝正是在部落联盟的基础上发展而来。^⑤ 金景芳认为,尧舜时期社会形态属于部落联盟制,其政治制度体现为民主选举制。^⑥ 王宇信提出,以少昊氏为代表的东夷部落和以黄帝、颛顼、帝喾为代表的华夏部落之间,早已形成了部落联盟关系。在尧舜主盟华夏部落时期,部落联盟进入军事民主制的发达阶段;至大禹时代,联盟的管理机关逐步超出了氏族制度的界限,演变为与民众相对立的公共权力机构,标志着早期国家的形成。^⑦ 学者们所论及的禅让制、民主选举制及军事民主制,皆以部落联盟中各部族身份与地位的相互平等为前提。

然而,以“黄帝有子曰蚩尤”为代表的异族称子现象表明,中国先秦时期的族群联合可能并非建立在平等基础之上,而是带有差等和臣服的色彩。

典籍中普遍将黄帝与蚩尤之间的关系描绘成一种君臣式的从属关系。《管子·五行》言:“黄帝得六相而天地治”,蚩尤因“明乎天道”,从而成为黄帝“六相”之一,辅佐其治理天下。^⑧ 《韩非子·十过》载:“黄帝合鬼神于西泰山之上”,“蚩尤居前,风伯进扫,雨师洒道,虎狼在前,鬼神在后,腾蛇伏地,凤皇覆上”。^⑨ 其中“蚩尤居前”,即蚩尤负责为黄帝开路。《越绝书·计倪内经》亦称黄帝治天下,命“少昊治西方,蚩尤佐之,使主金”^⑩,明确了蚩尤的辅佐地位。这些记载说明,黄帝与蚩尤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君臣关系。在人类社会早期,父子关系与君臣关系常被用以表达依附或政治从属关系,其中“父亲”与“君主”往往是社会权力的代名词。在《尚书·酒诰》中,周公诰教“小子”,让其

①[英]亨利·萨姆纳·梅因:《早期制度史讲义》,第42页;[美]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莼、马雍、马巨译,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114页;[德]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100页。

②George Peter Murdock, *Our Primitive Contemporarie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34, pp. 2, 283, 534.

③[美]马克·W·莫菲特:《从部落到国家:人类社会的崛起、繁荣与衰落》,陈友勋译,中信出版社2020年版,第339页。

④[美]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第125—127页。

⑤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第1册,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70—71页。

⑥金景芳:《中国奴隶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4—13页。

⑦王宇信:《谈部落联盟机关蜕化出的“公共权力”与早期国家的形成》,《史学月刊》1992年第6期。

⑧黎翔凤撰,梁运华整理:《管子校注》卷一四《五行》,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865页。

⑨[清]王先慎撰,钟哲点校:《韩非子集解》卷三《十过》,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65页。

⑩李步嘉:《越绝书校释》卷四《计倪内经》,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110页。

“奔走事厥考厥长”。“小子”即同文之“庶士有正”，而“厥考厥长”则是对文中“父母”或最高统治者的指称。^①由此可见，所谓“父”或“长”，不仅具有亲属含义，更承载了政治意义，是社会等级秩序和权力关系的象征。《诗经·大雅·灵台》追述周文王筑灵台之事，其中“经始灵台，经之营之”“经始勿亟，庶民子来”描绘了庶民踊跃参与筑城劳役的场景。“庶民子来”一句，意在表现民众像儿子般积极参加筑城劳役，体现出统治者将民众视为“子”，借拟制父子之名义动员劳役，从而营造出一种政治性父子关系的象征结构。^②滕尼斯指出，长者权威、强力权威与精神权威“在父亲的威严里融为一体”，由此构成了早期君臣关系的雏形。^③在古代两河流域的《马瑞王室档案》中，联盟领导者与成员国之间的书信往来，常采用“我的父亲××说，你的儿子××的话如下”或“我的主人××说，你的仆人××的话如下”的表达方式，体现了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地位。其中，“父亲”指代“主人”，“儿子”则代表“仆人”。^④故而，崔格尔指出，“父亲”“君主”和“神祇”常被视为权力的近义词或暗喻。^⑤关于这种由父子关系与君臣关系所建构的社会结构，费孝通称之为“差序格局”。^⑥初民社会基于这一格局形成的族群联盟，便属于这种“差序化”的联合机制。

已有学者开始对摩尔根提出的基于平等关系的北美易洛魁人联盟理论进行反思。乔治·彼得·穆达克指出，北美易洛魁人部落联盟的议事会中，各部落参会酋长名额分配存在不均衡的情况，进而揭示出该联盟中的五个部落并未在代表权上实现平等。^⑦由50名首领组成的部落联盟大会中，参会名额分配如下：鄂农达加部有14个名额，卡尤加部有10个名额，摩霍克部和鄂奈达部各占9个名额，塞内卡部则有8个名额。^⑧不可否认，部落联盟大会的代表们均享有发言权和否决权，但从提案权的角度来看，部落代表的数量越多，其提议的机会也相应增多。这种部落之间的不平等，除了有历史的偶然因素，真正或拟制的父子关系无疑是一个重要的影响因素。这种关系可能在某种程度上塑造部落内部和联盟之间的权力分配，进一步扩大各部落在实际影响力上的差异。汪宁生指出，易洛魁五部落联盟中，摩霍克、鄂农达加和塞内卡为“父部落”，卡尤加和鄂奈达为“子部落”，五部落内部存在着“父子”关系。^⑨因此，易洛魁人部落联盟大会中代表名额分配的差异，可能正是基于部落间的服从关系和血缘衍生关系而形成的。梅因在追溯法律的起源时提出，在所有古代社会中，政治关系的基础都是血缘关系，无论是真实的血缘关系还是拟制的血缘关系。他特别强调拟制血缘关系在部落联合中发挥的关键作用，指出“如果过去从来没有过这种拟制，任何一个原始集团不论其性质如何，绝不可能吸收另一个集团”，“也绝不可能有任何二个集团在任何条件下能结合起来”。^⑩这一认知揭示了拟制血缘关系在推动社会发展和政治联盟中的重要性。从人类社会史的发展史来看，梅因所讨论的内容实际上揭示了早期人类走向联合的主要路径，这一观点无疑具有普遍性价值。

黄帝始终保持着对蚩尤的武力威慑，这一点在《逸周书》《史记》《战国策》《山海经》《庄子》《六韬》及清华简《五纪》篇等多部古代文献中都有记载。尽管文献中对黄帝征伐蚩尤的具体原因表述有所不同，但共同传达了一种强烈的威慑力。《史记·殷本纪》引《汤诰》云“蚩尤与其大夫作乱百姓”^⑪，

①[唐]孔颖达：《尚书正义》卷一四《酒诰》，载[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206页。

②[唐]孔颖达：《毛诗正义》卷一六之五《大雅·灵台》，载[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524—525页。

③[德]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张巍卓译，商务印书馆2019年版，第86—87页。

④陈艳丽、王志强：《论青铜时代中期西亚国家间的外交关系——以〈马瑞王室档案〉为依据》，《中东研究》2024年第1期。

⑤[加]崔格尔：《理解早期文明：比较研究》，徐坚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05页。

⑥费孝通：《乡土中国》，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9、34页。

⑦George Peter Murdock, *Our Primitive Contemporaries*, p. 306.

⑧[美]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第127页。

⑨汪宁生：《易洛魁人的今昔——兼谈母系社会的若干问题》，《社会科学战线》1994年第1期。

⑩[英]梅因：《古代法》，第86页。

⑪[汉]司马迁：《史记》卷三《殷本纪》，第97页。

《史记·五帝本纪》载“蚩尤作乱,不用帝命”^①,《五纪》篇则着重阐述了蚩尤违背“五德”^②。这些表述无疑带有批评的意味,似乎是在为黄帝的征伐行为寻找合理性。就蚩尤叛乱的结果而言,马王堆汉简《十六经·正乱》和清华简《五纪》篇载,黄帝对蚩尤的惩罚极为严酷,将其骸、臂、胸、皮制成干侯、桴、鼓、照笈等器具,把他的头发、眉须、眼睛、鼻子、口、腋毛幻化为韭、蒿、菊、葱、茼、茨、芹等植物。^③这种极端的处理方式,无疑是出于震慑的目的。在巫术和原始宗教盛行的时代,古人相信通过控制叛乱酋长的肢体器官,可以有效震慑其族群。黄帝通过对蚩尤族群的征伐以及将其酋长的肢体制成器具或其他物品,达到了控制叛乱族群及其象征性灵物的目的。该做法不仅在物理层面消除了蚩尤的威胁,更在精神层面实现了“凡其身为天畏忌”的目标。^④这种从肉体和精神全面震慑的手段,在当时的人们看来无疑是一种极为严酷的惩罚。故而,战国时期《鱼鼎匕》铭文还以蚩尤的命运为例,警告下民“参蚩尤命”,提醒他们必须顺从君主的统治。^⑤

“蚩尤为黄帝之子”这一现象表明,古人不会预作政治设计,而只能是利用自然生成的族或仿族组织对臣服者进行编联。这种本于自然发生而非刻意规划的方式,也孕育了原始分工与社会秩序的雏形。《左传·昭公十七年》记载少昊氏族群以鸟为图腾,除凤鸟氏、伯赵氏、玄鸟氏、丹鸟氏、青鸟氏、祝鸠氏、鸣鸠氏、鹁鸠氏、爽鸠氏、睢鸠氏外,还包括五雉及九扈,共计二十四族氏,他们分别承担定历、行政、手工生产、农业劳动等事务。黄帝氏、炎帝氏、共工氏、太昊氏族群的分工与少昊氏相类,区别仅是少昊氏“以鸟名官”,而黄帝氏、炎帝氏、共工氏、太昊氏分别以云、火、水、龙为标志。^⑥刘敦愿和顾颉刚两位学者指出,这种分化现象实际上属于族群内部针对胞族和氏族的分工。换言之,分工的对象主要是各族群血缘共同体的成员。^⑦因此,哈耶克指出,任何秩序都只能是“适应性进化的结果”,而非“某些人的发明创造”或“人类设计的产物”。^⑧当血缘共同体内部的分工产生后,统治者往往会以这种分工为参照,将一些具体事务推及被征服者。我们看到,蚩尤臣服后,黄帝并未将其族众打散或完全置于掌控之下,而是为蚩尤族群保留了一定的独立性。蚩尤族群以“儿子”身份融入黄帝族群,实现了与黄帝族群的联合。民族学资料告诉我们,通过举行入族仪式,外族人能够获得氏族或部落赋予的权利,其中包括部落成员身份、祭祀权、财产继承权等。^⑨蚩尤族群在获得黄帝族群身份认同的同时,也需要承担一定的义务。清华简《五纪》篇中提到,蚩尤成为黄帝之子后,“乃作为五兵”。根据《管子·地数》记载,黄帝修教十年,葛卢和雍狐之山出产铜,蚩尤以此铸造剑、铠、矛、戟、戈;蚩尤为黄帝铸兵之说,同样见于王家台秦简《归藏》的劳卦,其卦辞中提到“昔者蚩尤卜铸五兵”^⑩;《世本·作篇》亦载“蚩尤作五兵”^⑪。蚩尤以异族身份为黄帝铸兵,从狭义血亲关系角度看,黄帝族群已超出了单一血缘组织的界限。换言之,地缘因素开始在黄帝族群内部悄然增长。参盟族群的首领从单纯服役者转变为管理者,标志着公共权力的出现,也预示着国家雏形的诞生。因此,“黄帝有子曰蚩尤”所反映的“异族称子”现象,不仅彰显了族群联盟结构的复杂化,更为国家形态的孕育提供了制度基础。

①[汉]司马迁:《史记》卷一《五帝本纪》,第3页。

②黄德宽:《清华简〈五纪〉篇建构的天人系统》,《学术界》2022年第2期。

③湖南省博物馆、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编著,裘锡圭主编:《长沙马王堆汉墓简帛集成》(四),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159页;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黄德宽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十一》,第128页。

④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黄德宽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十一》,第128页。

⑤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第1册,第761—762页。

⑥杨伯峻编著:《春秋左传注》,第1538—1541页。

⑦刘敦愿:《古史传说与典型龙山文化》,《山东大学学报(历史版)》1963年第2期;顾颉刚:《鸟夷族的图腾崇拜及其氏族集团的兴亡》,载西安半坡博物馆编:《史前研究(2000)》,三秦出版社2000年版,第169页。

⑧[英]哈耶克:《自由宪章》,杨玉生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89页。

⑨[英]梅因:《古代法》,第87页;[德]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95页。

⑩王明钦:《王家台秦墓竹简概述》,载艾兰、邢文编:《新出简帛研究》,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第32页。

⑪[汉]宋衷注,[清]秦嘉谟等辑:《世本八种》卷九《作篇》,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359页。

四、结语

清华简《五纪》篇“黄帝有子曰蚩尤”一语,揭示了人类早期历史中普遍存在的“异族称子”现象,其意义不应囿于对二者是否存在真实血缘关系的判断。蚩尤以“养子”身份称黄帝为父,其“父子”关系实则是一种建立在征服或臣属基础上的拟制亲属结构,而非血缘意义上的亲子关系。结合典籍所载黄帝对蚩尤的军事优势及双方呈现的君臣式从属关系,可以确认此类族群联合并非平等联盟,而是具有显著等级化与差序化特征的政治整合形式。蚩尤被纳入黄帝之“子”的体系,并非因为古人缺乏政治设计能力,而是由于早期族群联合具有高度的自发性。在制度化政治框架尚未形成的阶段,统治者往往依托自然生成的族或仿族组织,通过拟制亲属关系对被征服者与归附者进行编联。正是这种本于自然发生而非刻意规划的族群联合,孕育了原始社会分工、等级秩序以及早期政治权力体系。因此,《五纪》篇“黄帝有子曰蚩尤”的记载,为探讨先秦社会组织模式与国家起源提供了关键理论线索。对其社会内涵和制度逻辑的科学阐释,有助于厘清早期政治结构形成的历史基础,揭示早期国家由族群联合向等级化统治结构演进的内在机制。

An Ethnological Study of “The Yellow Emperor Had a Son Named Chiyou” and the Differentiated Hierarchical Order Alliance Mechanism in Early Society

Lu Zhongyang

Abstract: The record that “the Yellow Emperor had a son named Chiyou” in the *Wuji* chapter of the Tsinghua Bamboo Slips has sparked extensive academic debate regarding the kinship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you and the Yellow Emperor. Based on the text of the bamboo slips, the editors of the Tsinghua Bamboo Slips proposed that “Chiyou was the son of the Yellow Emperor” or that “the Yellow Emperor and Chiyou were father and son.” However, most historians drawing on records from received classical texts, have questioned the reliability of this claim, arguing that there was no genuine blood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Indeed, when Chiyou referred to the Yellow Emperor as “father,” it was in the sense of an “adopted son,” their “father-son” relationship was not based on blood ties, but constituted a political alliance founded on conquest and subordination. The phenomenon of fictive kinship between ethnic groups, as reflected in the phrase “the Yellow Emperor had a son named Chiyou,” reveals the “differentiated hierarchical order” alliance mechanism among ethnic groups in early human societies. This is of significant academic value for exploring the formation mechanisms of China’s early states, the patterns of ethnic integration in ancient times, and the division of labor among primitive ethnic groups.

Key words: the Yellow Emperor; Chiyou; fictive kinship between ethnic groups; political alliance

(责任编辑:廖吉广)